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广东榕泰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广东榕泰股票二级市场股价变动情况

2015年4月14日，广东榕泰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2015年4月14日起，广东榕泰股票开始连续停牌。广东榕泰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10.84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5年3月16日）收盘价为8.38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4月14日期间）广东榕泰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9.36%。

广东榕泰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收盘点位从3,449.31点上升至4,121.72点，累计涨幅为19.49%；上证A指(000002)收盘点位从3,614.52点上升至4,318.56点，累计涨幅19.48%。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广东榕泰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归属于上证工业指数（000034）。广东榕泰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工业指数从2,615.52点上升至3,455.66点，累计涨幅为32.12%。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查询了广东榕泰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上证综指（000001）、上证A指（000002）和上证工业指数（000034）的波动情况，经核查，广东榕泰在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累积涨幅超过

2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其累积涨幅未达到 20%。

因此，广东榕泰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温 波

庞霖霖

内核负责人： _____

徐浙鸿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江向东

法定代表人： _____

黄耀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